

兴安盟财政局文件

兴财综〔2026〕15号

兴安盟财政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金 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

盟本级各用票单位，各旗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盟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以下简称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内财综〔2026〕737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
- 2.财政部会计司转拨资金应用案例——关于转拨从本级政府非财政部门取得资金的会计处理
- 3.财政部会计司转拨资金应用案例——关于转拨从非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资金的会计处理
- 4.财政部会计司转拨资金应用案例——关于转拨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资金的会计处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9日印发